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花仲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花仲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花仲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8號

被 告 花仲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花仲杰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枋寮鄉保生路某撞球館飲用啤酒1罐後，明知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5分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1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行車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21時20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花仲杰供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資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

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
02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9 檢察官 余 晨 勝